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5-022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一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原文:

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立信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38.34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9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06.1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文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立信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38.34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96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06.1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公告原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一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之杰、郑宇定、潘向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立信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38.34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96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06.1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00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3,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故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分配现金红利及股票红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会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上述意见及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会上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修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重新修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公司鞠大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告原文: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四、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更正为: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更正后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下: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推荐任命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收购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风险等内部审计重要事项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定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地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不针对对直接沟通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是否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每个交易日后,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有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资料(如有)一并存放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更新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情况及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管理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筹划重大内幕信息敏感事项时进行报备,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保密承诺 是

3.公司是否在各年报、半年报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四个交易日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的,是否进行核查、追究责任,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并公告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是否以书面方式填写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审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将募集资金投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买卖股票、期货、期权及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是

4.公司是否进行风险控制培训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是

5.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0个交易日前通过交易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与关联人之间的沟通与汇报 是

3.公司是否定期披露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五、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1.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监会关于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以及涉及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审批流程执行 是

2.公司是否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监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前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未履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2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承诺: 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承诺: 是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关于减持的承诺: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按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对外披露和向董事会备案 是

5.除金融类企业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小时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第三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公告原文:

第十一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披露: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三)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五)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三)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五)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当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当资信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资产。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按照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利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应投资于固定收益或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十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披露: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三)委托理财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五)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集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投资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报告。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理财负责人及董事会报告。

(三)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收益及兑付,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进行日常跟踪。

(四)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事项台账,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8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及董事长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及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按照本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委托理财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盈利能力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执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委托理财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组织,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修订或补充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8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期限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